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丝茅墩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傅正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9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18）01088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95,052.97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755,571.28元。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在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1.07元（含税），预计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996,000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为准。

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相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7,9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的《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